

113 年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表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- 四、證書更新申請方式：一律採取線上申請。
- 五、證書更新申請及衛福部寄發時程：

對象	開始受理日	申請截止日	衛生福利部 證書寄發時間		
			6/30 前申請者將於 7/30 前寄發	9/17 前申請者將於 10/17 前寄發	9/17 後申請者將於 11/30 前寄發
證書更新					
第 6 屆 101/11/23-113/11/22	113/5/22 起	113/11/22(五)	√	√	√
第 12 屆 107/09/18-113/9/17	113/3/17 起	113/9/17(二)	√	√	
112 年申請延期更新者					
第 5 屆 100/11/11-112/11/10	113/3/11 起	113/11/10(日)	√	√	√
第 9 屆 104/10/26-110/10/25	113/3/11 起	113/10/25(五)	√	√	√
第 11 屆 106/10/24-112/10/23	113/3/11 起	113/10/23(三)	√	√	√

- 六、證書更新申請費用及代收代付收據下載：

申請費用	新台幣 2000 元整 (含證書費 1500 元、查核費 500 元)
繳費方式	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、郵局轉匯
繳費帳號	兆豐銀行(代碼：017) 20609000079 戶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代收代付收據	申請後經審核完畢，申請狀態符合者，即可同步自行下載證書更新代收代付收據。

七、證書申請更新須準備以下文件（見附件操作說明）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專科護理師證書。
3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」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)進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，下載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)。1、2、3 請詳見附件三。
4. 證書更新證書更新代收代付收據。請詳見附件四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請務必詳細填寫線上申請相關資料（如：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）。若因資料有誤而無法寄達，或經查證資料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衛生福利部每梯次寄發證書時，本會將會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收到通知若一週內尚未收到新的專科護理師證書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）電洽（02）8590-6666 分機 7123、7121。（請於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 30 日內完成辦理，未依規定時間處理則不予受理）

九、申請證書展延

1. 證書展延者（113 年證書到期者，申請延期更新須填**附件五**），請自行以紙本方式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（證書到期日前郵戳為憑）。